**桃源县统计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桃源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桃政发〔2013〕11号）文件精神,现对2018年度桃源县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人员情况**

桃源县统计局是主管全县统计工作和国民经济核算的政府工作部门，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县统计局设办公室、法制股、业务股和综合核算股4个内设机构，下设城乡经济调查队、普查中心两个二级机构。

截止2018年底，县统计局共有行政编制17名，事业编制8名；实际在职人员23名，借调人员4名，劳务派遣人员2名，临时聘用人员1名，退休人员12人。

**2、单位主要职责**

⑴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负责监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

⑵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拟订全县统计工作规范性文件、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以及全县统计调查计划；指导、监督检查各乡镇、县直各部门的统计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在全县范围内的实施情况。

⑶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国内生产总值，汇编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⑷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⑸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和建筑业、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行业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⑹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对外经济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⑺组织开展以县为总体的城镇居民收入调查和以乡镇为总体的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调查监测工作。

⑻做好实施《桃源县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统计监测评估工作，为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编制制定、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全县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工作提供统计信息支持。

⑼组织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发布制度和管理制度。

⑽承担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的工作，向县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建议。

⑾执行全国基本统计制度和国家统计标准，审定部门统计标准；管理全县统计调查项目，审批部门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⑿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统一管理各乡镇统计网络。

⒀收集、整理全国、全区及毗邻市县统计资料，开展分析对比研究，组织实施地区间统计资料交流。

⒁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部门财务情况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3.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4.7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0.56万，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4.20万元），公用经费28.41万元。

2、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406.23万元。

3、本年结余162.21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年度收支决算情况。本单位2018年度收入796.38万元，支出669.4万元。

2、收入决算。2018年度收入决算数796.38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96.38万元，上年结转35.23万元。

3、支出决算。2018年度支出决算数669.4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0.5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9.7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4.2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7.7万元，对企业补助267.21万元。

4、本年结余162.21万元。

（三）“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18年初财政批复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9.2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1.2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万元。

2018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总额20.8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0.82万元，一般公务用车0元。

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和预算数相比，总额下降8.38万元，呈下降趋势，下降的原因是原公用车上交国资局，2018年未产生公务用车费用。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与上年同期相比，总额下降0.36万元。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市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形势，坚定发展信心，扎实开展服务基层活动，积极应对统计改革，夯实基层基础，加强队伍建设，狠抓数据质量，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尽职履责，积极作为，实现奋斗新三年、挺进十强县的战略目标提供数据支撑。

**（二）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1、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各行业和社会发展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2、组织实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县情方面的统计数据。

3、组织实施城乡住户、限下企业、创新、小微企业等统计抽样调查和粮食、畜禽、小康、贫困、妇女儿童等统计监测，综合整理、测算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调查数据。

4、落实联网直报保障体系项目建设工作。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2018年县统计局的预算配置、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考评，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及社会满意度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为进一步增强本单位支出管理的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关于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相关文件要求，本单位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评价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实施了包含核实数据、查阅资料、发放调查问卷、归纳汇总、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工作程序，确保了绩效评估工作按照相关文件精神不走样。

五、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自评，本单位得95.5分，评价等级为优。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8年，我们桃源县统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局上下围绕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牢牢把握改革方向，紧扣服务职能，深入落实“两个精准”，扎实推进统计法治，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统计工作任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效益评价**

1、本年预算总体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编制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在100%，三公经费预算总额较上年有所减少。

2、预算执行方面。2018年决算支出控制在预算支出总额内。三公经费支出与预算相比有所下降。

3、预算管理方面，县统计局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机关内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总体有效。

**（二）效益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2018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统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县统计局以强化服务为主题，以提高数据质量为核心，努力推进统计事业科学习发展，使项目资 金落到实处，积极提高统计能力与服务水平。具体完成的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1、**以改革为导向，将提升统计数据真实性贯穿工作始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是新时代全面推进统计改革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一年来，县局紧紧围绕《意见》精神，大胆探索，把提升统计数据真实性贯穿整个业务工作的全过程。一是狠抓县域内统计机构的管理。在去年的基础上，一方面继续完善局机关内设机构配置，按照配置要求为局法规股重新规划人员、编制等问题；另一方面，对全县所有乡镇（街道）统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统计工作人员明确统计职责和任务。统计职责任务的落实使全县统计工作氛围焕然一新。二是确保统计工作流程制度化运行。为确保国家、省、市统计制度优先得到全面执行，县局继续从三个层面着手加强制度建设：⑴在机关内部层面，按照业务对应，按照基础工作、基层工作和统计指标划分一、二、三产业业务管理组，并与工作外延范围实行一条线管理的方式，将工作任务、工作流程、工作责任、数据质量控制细化到组、到人，对应桃源县统计局《组室及其业务人员工作任务清单和工作目标》实施办法，使业务工作全流程得到了有章可循。⑵在乡镇（街道）、县直部门统计机构层面，将统计工作纳入全县绩效考核内容予以管理和监督；⑶在“四上”企业统计人员的层面，针对性下发了企业统计人员管理办法，对及时网报、真实网报并服从统计局监管的统计人员实行评比奖励。一系列管理制度和措施的出台，提升了县统计局对全县统计工作的全面管理与指导的职能。三是充分发挥数据质量评估认证制度作用。一方面坚持实行以局长统筹、业务局长负责的数据质量评估认证制度，对网报平台可能出现的数据质量风险坚持每季度评估一次，随时做到心中有数；另一方面通过法规股对网报平台的企业和投资项目每半年清理一次，确保其真实存在。今年来对全县321家“四上”企业进行了实地察看，对企业采集的基本数据建立了详实的档案，保证了平台企业的“纯洁”性。与此同时，积极主导入规入限工作。根据掌握的情况适时向部门和乡镇发布可入规入限企业和投资网报项目名录，使统计业务工作步入了良性循环的轨道。

**2、以服务为主线，扎实履行统计参谋助手功能。**

今年以来，县局坚持在拓宽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上着力，扎实履行参谋助手功能。一是精准服务中心工作。今年县局加大对经济形势的精准研判，全局已完成3个调研课题，撰写统计分析报告16余篇，《桃源县挺进十强县的现实分析》及时为县委县政府制定的“奋斗新三年 挺进十强县”战略目标提供了统计信息支撑；《对我县“十三五”规划主要经济指标中期评估情况的分析》为人大决策给予了科学的研判；《桃源县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研究》等专题调查引起了县主要领导的关注。与此同时，也重点做好了乡镇统计、重点民生实事、市绩效考核等统计考核以及全面小康、粮食、畜禽等监测，确保了全县中心工作落到实处。二是提供精准统计产品。通过长期坚持，县局打造了以《决策咨询报告》、《统计公报》、《统计年鉴》、《桃源统计月报》为支撑的系列统计产品，年发布数据指标逾5万余条，这些数据被广泛运用于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是服务于社会的“大数据资源库”。三是精准服务企事业单位。今年以来，全局工作人员深入开展重点企业（单位）统计联系和统计服务工作，主动了解企业（单位）所需、所急、所盼，及时将相关问题反映给县领导，让企业在统计服务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全年重点服务企业（单位）300家，开展统计专业知识培训20余次，培训人员达600余人次，实现了统计培训全覆盖。通过这些举措，构建了一种“互利双赢”的新型政企统计关系，统计数据质量进一步提高，企业配合程度明显提升，统计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四是扎实做好统计监测工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工作、社情民意调查工作、粮食和畜禽监测工作等等是统计工作重要职能，县局严格按照工作要求，认真抓落实，确保了工作的圆满完成。

放眼全局，“两项监测”为全县争资争项作出了贡献。近几年来，我局始终把粮食监测和畜禽监测作为服务全县经济工作大局的中心工作来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落实监测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通过监测， 全年荣获“全国粮食生产大县”荣誉称号。

**3**、**以法治为抓手，筑牢防范统计违法行为思想防线。**

　 一是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全年共对20家企事业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对统计工作不够规范、违法行为较轻微的单位进行了批评教育、责令整改，拟定对违法情节较重的1家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并上网公示，制作好统计执法案卷。

二是提升统计法治宣传广度。⑴已申请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 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纳入2018年县委中心组学习内容；⑵开展了“12.8”统计法治日宣传系列活动；⑶争取把统计法列入县人大“十三五”执法检查；⑷传达了全国、全省、全市统计法治会议精神，全局工作人员及企事业单位统计工作人员共计600余人参与；⑸组织108人次开展网上统计继续教育。

4、**以普查为重心，准确盘点全县经济家底。**

县局高度重视“四经普”工作，抽调局内和乡镇（街道）业务骨干13名，选聘普查两员1166名，按照“参加市培训、举办县培训、督促乡培训”方式，对所有业务骨干、普查两员进行了多层级、广范围培训，确保“四经普”工作落到实处。通过前期准备、宣传动员、“两员”业务培训、清查摸底、现场登记、PDA录入、查遗补漏、行业编码等各阶段工作，清查了单位6980家，清查个体经营户66595户，圆满完成了清查工作任务，为后段入户登记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5、以人为本，抓好统计队伍建设**

年初，我们从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出发，抓好干部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整章建制，规范行为，不断加强人事、财务等项工作的监督。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健全和完善了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用人机制，探索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干部管理办法，继续推行和完善干部竞争上岗办法，在一定范围内组织不同人员业务交流，逐步培养一批复合型人才。同时，强化教育培训。结合统计业务需求和统计人员业务水平，组织分层次、分项目、分阶段的业务技术培训，大力提倡在职学习，鼓励统计人员参加统计职称考试.

**（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2018年县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工作争先创优，荣获全市统计工作考核第一名。经社会调查，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本单位的满意度达98%。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严谨。2018年初县统计局预算编制不严谨，年中追加数额较大，年未部门结转结余有一定额度。

（二）固定资产利用率低。主要是第三次经济普查中的一批设备没有进行及时处理。

八、有关建议

（一）科学编制预算。

（二）抓好公用经费的管理。

（三）加大对统计事业的投入。

桃源县统计局